



## 1、申請免修，請查看英語教學中心網站上之各項公告：

免修專區：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>

## 2、備妥資料：

- ①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(先下載，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)
- ②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(核驗後歸還)，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有效期。
- ③英檢成績單或證照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- ④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課申請單：辦理當學期英文課程退選。

## 3、申辦免修前，請先留意各項規定。

- ①辦理免修後，請依循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，選修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課程；或選修系上專業選修課程，補足學分，以符合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
(碩、博士生除外)

- ②接受【已修課，但不及格】的課程，申請回朔免修，申請時，請檢附全學年成績單。
- ③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免修，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免修。若欲取消免修，則須上簽學生報告書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同學將報告影本送交英語教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
## 4、請注意：

- ①未完成所有免修程序者，不予退課，同學仍須照常上課。
- ②請同學詳閱『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注意事項』，確認免修課程之各項訊息。
- ③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儘快於**加退選期間**洽英語教學中心處理。